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8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937.5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情况（2023 年度）	客户家数	9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

及 11 人) 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景亚女士，均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项目质控负责人：吴景亚女士，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9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顾晓蓉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北京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